

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12月04日以邮件、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并于2020年12月0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出席董事七人，实际出席董事七人，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。会议由董事长张亦斌先生主持，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，与会董事经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豁免业绩承诺的议案》

《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豁免业绩承诺的公告》详见刊登于2020年12月09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编号为2020-100的公告内容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定于2020年12月24日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09日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编号为2020-102的《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2月09日